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鄭新添
被告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趙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1,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11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（同年12月1日寄存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參照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故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勞動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邦培